

洱源县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 洱源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 洱源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全县教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决策提供相关情况和建议。

（三）负责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及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指导服务好社会力量办学。

（四）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全县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六）负责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指导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工作。

（七）承担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做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八）承担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的选拔、培训、任免、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制定全县教育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队伍建设、人事档案工作；承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管理及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

（九）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入学巩固工作，制定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招生规划；负责学前教育、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十）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全县教育经费管理、监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计工作；负责编制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研究指导及教师培训培养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改

革和推广普通话工作；做好教育系统对外交流、援助与合作项目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工会工作，推进学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三）负责规划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承担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管理、论证、审批、督导评估、考核及年审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县属中学党建工作，并指导镇乡中心学校党建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教育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等 14 个部门；下属茈碧湖中心学校、洱源县第一中学、洱源县教师进修学校等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洱源县教育部门 2018 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做实“控辍保学”工作，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及时准确发放学生资助款，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辍学，基础义务教育成果。

2、圆满完成各学段招生计划，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提高学前儿童入园（班）率。

3、巩固义务教育均衡成果，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努力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

4、完成玉湖第二初级中学及洱源县第二幼儿园、茈碧湖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工作并实现顺利招生开学。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6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6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5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职工 2983 人，其中：局本级行政人员 10 人，专任教师 2311 人，行政人员 165 人，工勤人员 416 人，教辅人员 55 人，兼任教师 236 人。离退休人员 823 人；遗属人员 158 人。学校数 207 个，其中高中 2 所，初中 14 所，职业中学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中心完小 87 所，教学点 41 个，幼儿园 61 所。附高学前班 50 个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30857 人，高中学生 3829 人，中职学生 2609 人。在编公车实有 4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洱源县教育系统 2018 年预算收入 2948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8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

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部门 2018 年预算收入 29486.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29486.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86.25 万元（本级财力 29486.2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洱源县教育系统 2018 年预算支出 2948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67.55 万元，项目支出 18.7 万元，其中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10.7 万元，教师培训及招生考试经费 8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教育支出：25084.2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5.34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36.69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洱源县教育系统 2018 年预算支出 2948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67.55 万元，项目支出 18.7 万元，其中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10.7 万元，教师培训及招生考试

经费 8 万元。分项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 28383.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6.62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洱源县教育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支出 29467.55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支出 30463.81 万元增加 -996.26 万元，增加 -3.27 %。造成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18.7 万元，同比上年 8.78 万元增加 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支出中比 2017

年增加了教师培训及招生考试经费 8 万元及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增加 1.92 万元，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根据本县大学生贷款人数及金额额定。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22 万元，下降 14.66%。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1、2017 年我县已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验收，上级指导检查人次将大幅减少；2、我部门在 2018 年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尽量减少接待次数及人数，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支出。公车运行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系统公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保养维修费用及油耗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7.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4 万元，下降 23.49%。主要用于各级各部门对洱源县教育系统工作进行查检指导的接待餐费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2.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12.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43%。主要用于系统内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燃油费、过路费、洗车费、临时停车费等支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6.8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洱源县教育局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